

我国高校“诊所式”法学教学模式的困境求解

唐 庚

(辽宁广播电视大学 辽宁 沈阳 110034)

[摘要] 诊所式法学教学方法是20世纪60年代美国兴起的新的法学教育方法,对于提高学生的法律实践能力有显著效果。它也受到我国法学教育界的关注,但目前学界对它的应用研究较为缺乏。本文从论述我国法学教育实施诊所式法学教学方法的必要性出发,对诊所式法学教学方法在我国如何具体应用进行了初步探讨,并对具体应用过程中应注意的环节提出了自己的建议。

[关键词] 诊所式; 法学教学; 困境求解

前言

诊所式法律教育自美国引入我国后,其发展在取得很大成绩的同时仍面临着移植我国的可行性问题、定位问题、经费问题、师资问题等。要探讨诊所式法律教育在我国发展和完善的突破之路,首先须明确诊所式法律教育目标的取向,接着进一步探讨诊所式法律教育具体困难的突破机制,最后构建高校尤其是非重点院校法学院系推广诊所式法律教育的方案。

一、“诊所式”法学教学模式存在的问题

尽管诊所式法律教育在我国已经有一定的热度,但不可否认的是,目前,在中国的大学法学院,现阶段的法学教学,仍以传统的课堂讲授为主,偏重于对理论的宣讲,学生普遍缺乏对法律实践的感知和应用法律的能力。

(一) 适合师资的缺乏

现在的高校,普遍对教师提出高学历要求,很多学校要求一线任课教师具有博士学位,大学常常以拥有多少比例的高学历教师作为吸引学生报考的卖点,似乎高学历就是教学高质量的保证。实际上,高学历的法学教师,从我国的培养现状来看,他们对法学理论有比较好地掌握,但普遍缺乏法律实践训练,理论是他们的强项,而法律实践是其短板,要求他们开展诊所式法律教育,他们免不了有抵触情绪,觉得是舍其长而用其短。在诊所式法律教育的开展过程中,教师法律实务经验的普遍缺乏一直是个不好解决的问题。

(二) 可用案例素材的缺乏

在诊所式法律教育的课堂,普遍缺乏适格的本土案例,以至于出现这样的怪现象,在中国的法律课堂上,能进行热烈讨论的反而是外国的案例。在我国,并不是缺乏争论性大的事例,只是这些事例,很难进入司法裁判的程序。

二、诊所式法学教学的特色分析

法学家霍姆斯说过,法律的生命在于经验,而不在于逻辑,但综观我国传统法学教学可知,传统法学教育注重的恰恰是“逻辑”,而不是“经验”,它最大的缺点是只注重法律理论,不注重法律实践。诊所式法律教育注重法律实践能力的培养,克服了传统法学教学的弊端,有利于提高法学教育质量,培养出高素质的法律人才。这一特色通过与传统的案例教学法、模拟法庭教学法相比较更明了。

(一) 诊所式法学教育与案例教学法的比较

案例教学法是英美法系国家在实施诊所教育以前普遍采纳的教学方式,与法学诊所教育在教学内容和教学方式上有相同点,诊所式法学教育是把学生置身于即律师的角色,面对的案件事实是不断变化的,证据杂乱无章并随时有灭失的可能。学生作为真实案件的代理人,必须花费数天甚至数周四处奔波,想方设法寻找事实真相,收集相关材料和证据,分析案件涉及的不同法律关系的利弊,进行接待、谈判、咨询、起草法律文书、开庭等工作,这些工作能培养学生的实际法律技能;而案例教学中学生是案件旁观者的身份,面对的是已确定的案件事实和证据,他们只需坐在教室里花费几分钟思考问题,不需要进行接待、起草文书、开庭等工作,因而在培养学生的法律实践能力方面作用甚小。

(二) 诊所式法律教育与模拟法庭教学法的比较

模拟法庭教学是指教师组织学生诉讼中心环节——开庭审理进行模拟实践的一种教学方式,即模拟法庭审判的全过程,由学生进行角色投入,实践庭审中的各项工作。不像真实案件中会遇到预料不到的情况,因而对学生的训练是不充分的。后者则是由学生处理真实案件,学生作为案件代理人与案件有切身利益关系,学生要学会处理各种意想不到的问题,因而能全面培养学生的法律职业能力。

三、诊所式法学教育方法的具体应用

(一) 建立法律诊所

建立法律诊所不同于建立医务诊所,医务诊所是本身已颇具规模的成熟的医院的组成部分,法律诊所则没有这样现成的架构可依托。法律诊所规模不必很大,但必须具备这样的基本条件:有二名以上具备律师工作经历的教师,有办案场所,有稳定案源。就教师而言,首先必须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法律专业素质也比较高,同时须具备律师资格,从事过律师职业。这些老师可以通过两种途径产生:一是由现有的做兼职律师的教师中确定;二是从律师事务所或司法机关中聘任叫。

(二) 制定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

由于诊所式法学教育以案件为主要教学内容,不同案件教学内容也不同,所以诊所式法学教育没有固定教科书。但这并不意味着不需要制定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因为诊所式法学教育是个系统工程,会涉及与这教育相关的方方面面。

由于诊所式法学教学模式的授课时间和授课地点具有广泛性、综合性和不确定性因而会与其他法学理论课程产生冲突,如开庭时间与上理论课时间冲突,所以必须通过制定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来统筹安排诊所式法律教育课程和其他课程;还有指导老师的分配、教学对象、教学内容、教学时间、教学方法、课时学分安排等等都必须由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明确,这样诊所式法学教育才不会最终流于形式。

(三) 确定课程内容

诊所式法学教育课程一般由课堂教学和实案指导两部分构成。诊所教育的课堂教学内容主要是对相关的法律实务经验和技巧的讲授,对相关的法律和社会问题的讨论,以及对相关案件的模拟练习,通过课堂教学,为学生从事法律实践打下坚实的基础”。当然,这些是建立在学生已经全面学习和掌握法学基本知识的基础上。

四、结语

诊所式法律教育的原产地,已经发展起牢固的法律职业共同体和成熟的法律制度、法律意识,这些为诊所式法律教育提供了肥沃的土壤和健康的成长环境,反过来诊所式法律教育又有助于向所在社区提供优秀的法律人才,两者之间是相辅相成的关系。但是在中国,一切都刚刚起步,因此我们需要进一步的努力探索,不断完善,使得它在我国生根发芽、茁壮成长。

参考文献

- [1]许永强.法学教育职业化背景下诊所式教学模式探究[J].甘肃高师学报,2017(01):48-51.
- [2]董春丽.法学诊所式教学模式建构与创新[J].合作经济与科技,2014(17):142-144.